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168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金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犯傷害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1349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緝字第47號），提起上訴，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  
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  
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  
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  
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  
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  
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  
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  
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  
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  
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二)經查，檢察官於本院陳述：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明確（見本  
院卷第70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揆  
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  
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及罪數部  
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

0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陳金珠否認犯行，且未獲告訴人  
02 顏鴻傑原諒，顯見被告犯後態度傲慢不佳，難謂原審對被告  
03 已罰當其罪，並符合法律情感，故認原審屬量刑過輕，而有  
04 未當等語。

05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6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7 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  
08 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  
09 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  
10 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  
11 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  
12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  
13 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  
14 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15 (二)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並審酌被告前即曾有毆打該巷內住戶  
16 之犯行，竟仍不知悔改，與告訴人互不相識，僅因倒垃圾時  
17 相遇，即無故持伸縮窗簾桿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背部  
18 挫傷之傷勢，行為實不足取，且犯後否認犯行，難見悔意，  
19 態度欠佳，兼衡其自陳之學經歷程度、工作情形、家庭生活  
20 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61頁）暨其犯罪手段、前案素行、告  
21 訴人所受傷勢尚非嚴重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綜觀原  
22 審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顯係基於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23 業已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並具體說明理  
24 由，而未逾越法定範圍，亦未濫用其職權所處刑度符合「罰  
25 當其罪」之原則，核與比例原則相符，實無輕重失衡之情  
26 形，核無不當，是檢察官上訴意旨請求從重量刑云云，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9 為一造辯論判決。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翰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哲鯤提起上訴，檢察官

01 吳青煦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04 法官 黃美文

05 法官 吳玟儒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不得上訴。

08 書記官 林昱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3 下罰金。